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城乡房屋安全保险（2025 版）

附加房屋部分倒塌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城乡房屋安全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发生部分倒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免赔额(率)

第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房屋发生部分倒塌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房屋实际倒塌部分的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面积保险金额得出的金额，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